委托保理融资代理协议（参考范本）

甲方： 应收账款债务人（代理人）

乙方： 应收账款债权人（委托人）

## 为提高保理融资业务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物权法》以及商务部《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基于真实、合法的基础交易合同开展业务。相对于本协议所指定的具体商品交易合同，甲方是乙方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乙方是甲方应付账款的债权人。

## 二、乙方委托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行使以下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 1．代理乙方签署《链融科技供应链服务平台共同守则》和《链融科技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注册承诺书》。

## 2．代理乙方签署《国内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保理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均填写乙方名称，以括号注明“由XX代理XX”字样表明代理关系。

## 3．代理乙方叙做的保理业务仅限于甲乙双方签订的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下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融资，同时应提供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或）应收账款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仓单、运单等）。

## 4．代理乙方与保理公司协商确定转让价款、手续费率等；

## 5．甲方代理乙方完成保理融资后，融资款直接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 账户名称： 乙方户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6．委托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效期内基础交易合同提前执行完毕，有效期自动中止。

## 三、甲方同意按乙方委托严格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承担甲方代理权限内行为的法律后果。

## 四、如甲方在代理保理业务的同时为乙方支付出让应收账款与转让价款及保理手续费等的差额，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本协议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授权经办人 授权经办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